

勞動法中的勞動者和用人單位研究 ——內地與澳門之比較

周寶妹

在勞動法領域內，勞動者和用人單位是非常重要的兩個基本概念，就其內涵與外延，雖然已經有了較為統一的認識，但在很多情形下，有關的理解和界定卻仍然讓人感到疑惑，而已存在的共識有些亦使人難以信服。爲了清晰有關概念，作者遂比較中國內地與澳門的勞動法律，試圖廓清兩地對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理論與實踐。

首先，作者比較兩地勞動者的法定範圍，指出中國內地把勞動者視作是與用人單位“形成勞動關係”的自然人，但何謂勞動關係？法律卻沒有明確規定。至於澳門的法律，則規定勞動者是指享有在澳門居住身份之人把其工作活動通過合約提供予一直接僱主且受其管轄及指揮，而不論合約形式及報酬的計算標準。在此，澳門法律對勞動者的範圍是從勞動者與僱主的關係上着手，且更明確勞動關係就是僱主與勞動者之間形成“管轄與被管轄”、“指揮與被指揮”的關係。

接着，作者對兩地用人單位的法定範圍作出比較，指出兩地勞動法領域用人單位的法定範圍基本類似。但是，在是否包括自然人方面，澳門法律顯然承認個人能夠成爲用人單位的可能性，而內地的立法卻把其排除。

在第三部分，作者比較兩地勞動法領域中有關勞動者平等方面的規定，而在輸入“外勞”方面，澳門法律有限制“外勞”的規定，但在內地的勞動法中卻沒有明確“限制外勞”。然而，內地在實際上對外來勞動者亦有一些特別的規定，主要分爲兩方面：就來自外國、台灣及港澳地區的外來勞動者，法律主要集中在管理方面的規定；就內地各個不同地區相對於非本地區的勞動者而言的外地勞動者，某些法律卻存在有歧視和限制的規定，不過有關規定已逐步廢除。

最後，作者就兩地勞動者的組織——工會的規定進行比較。兩地法律都承認勞動者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但在罷工權方面，澳門法律承認勞動者享有罷工權，而內地卻沒有明確規定有關權利。作者亦指出，就中國內地是否對罷工權立法，是一個需要深入探討的問題。

論區域性經濟一體化對 WTO 制度產生的影響

陳憲民

二十世紀後國際經濟法律舞台上，區域性經濟正在日益發展。這些區域性自由經濟組織以嶄新的姿態展現國際經濟貿易活動中，從不同角度推動着本區域和國際經濟的發展。

作者在文章中介紹了包括“歐洲經濟共同體”、“北美自由貿易區”，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構建和發展。這些組織都通過了宣言，制定了地區性的一體化經濟合作計劃。由於各區域性經濟組織的經濟實力及發展存在一定的差異，很可能會導致世界經濟貿易由強大的經濟區域集團主宰。作者認為，不能把日益發展的區域性經濟貿易集團，變成“歐洲壁壘”、“美洲壁壘”、“APEC 壁壘”之間的疏離，而建成一個排他性的區域經濟集團。只有建立類似世界貿易組織之類的國際多邊貿易組織的框架，才能更積極地和確保各國經貿交往的公平性。

接着，作者分析了在 WTO 體制上，區域經濟一體化對多邊貿易體制來說，一方面是法律制度的一種挑戰，另一方面還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的動因之一就是 GATT 在一定程度上的挫折，而它的發展對多哈發展議程的影響更是負面的，這種影響隱含有兩層意義：一是 WTO 多邊貿易談判的拖延，導致其會員國轉而尋求以雙邊或多邊會談等方式籌組區域性貿易組織，或簽訂區域貿易協定；二是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及其他主要區域貿易組織的成功，讓多數發展中國家與新興工業化國家，為避免成為他國貿易轉向效果下的犧牲品，更想透過區域貿易組織或協定的結盟，以增加自身的經貿實力與對外的經貿談判力量。

文中最後倡議，兩岸四地作為 WTO 體制下的平等成員，可以根據 GATT 第 24 條建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或者商談形成過渡性安排。考慮到中國實行“一國兩制”，兩岸四地的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的不同以及經濟發展的不平衡，選擇自由貿易區的模式可能更適合現階段的中國國情。作者進一步認為，在“一個中國”原則和 WTO 框架下，祖國大陸同其他三個單獨關稅區（臺灣、香港、澳門）組成一個對內相互取消關稅和其他貿易限制，對外仍保留各自獨立貿易政策的經濟機制。在此框架下，既延續了各自的經濟優勢，又有利於體現“兩岸四地”的特殊關係，也有助於兩岸四地經濟的整合和國家的統一。

試論澳門基本法監督制度的完善

王愛民

《基本法》作為澳門特區的根本大法，其制定和實施均具有重大意義。特別是“一國兩制”的構想，除了是史無前例的嘗試之外，更開創了法學理論新的研究課題。正是《基本法》理論的嶄新和現實性，當中尚有多方面的內容亟待探討和進一步完善。本文作者就選擇了基本法監督此一問題作為研究對象。

作者介紹了本澳現時關於基本法監督制度的兩個方面，首先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監督；另一個則是普通法院監督。然而兩者都具有其不足之處和局限性。作者指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實行的監督範圍不能涵蓋特區所有法律；而由普通法院所進行的監督則基於法官並非立法者、法官的主觀任意性大、法官對基本法監督的經驗不足，以及法院只是個案監督等局限性而影響基本法監督制度的有效運作。

為了讓澳門制定一套既符合基本法的原則框架，又切合澳門實際的基本法監督制度，作者介紹和參考了世界上三個主要的憲法監督模式，包括權力機關監督模式、普通法院監督模式，以及專門機構監督模式，然後再反思該三種主流模式是否與澳門的法律制度和現實兼容。作者闡明，不論是權力機關監督模式或普通法院監督模式均具有其產生的歷史背景和制度適應性，如果依樣畫葫蘆，不但未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而且亦不適合澳門的實際情況。至於專門機構監督模式，由於歐洲國家成功實踐的經驗，尤其當中的憲法法院模式，就更為作者所推崇，並認為是符合澳門的一個最佳選擇。

在參考國外經驗和制度建設的同時，作者就澳門基本法監督制度的構建提出了四方面的建議：首先，應建立專門的基本法院，完善基本法監督職能；其次，制定有關基本法監督的法律，使基本法監督實施進一步規範化、法律化；再次，建立有限的基本法訴訟制度；最後就是明確規定違反基本法的審查制度。

航空法

鄧月芳

自從 1903 年華特兄弟成功發動第一架機動引擎的飛機飛行後，至今已經有 100 年多，20 世紀已成爲一個由機器引擎推動，且意義深長的飛機飛行時代，並且仍在不斷進步中。

本文概括了自華特兄弟所發明的飛機起飛後，較爲顯著有關航空法的法律淵源，範圍及定義。本文亦包含對一些主體機構作簡單的介紹，如：ICAO（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 IATA（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以及介紹他們如何與聯合國法律委員會合作，在航空業內從事有關制法、監控、預算、稅制及經濟上結算的程序，與此同時，更略述有關外太空管轄權的傾向性概念。

航空法是國際法其中一門分支法律，並隨著航空技術高速發展。對於空氣空間的假設一度被視爲無法可依或法律真空狀態；在近十多年間，航空法的一般性法律框架及其細節，以至大部份空氣空間主權上的問題都得到解決。然而，由於缺乏切合現實因素，漸造成法律滯後的問題，這都是因爲航空法總是以海洋法的觀念作創設性的類推，並以國際法作爲其定義、範圍、及立法程序之基礎所導致。

1919 年的航空立法——巴黎公約，其第一條已完整地對主權作出規定：“成員國承認每一國家對其領空具完整及排他的主權”，這一主權概念一直延用至 1944 年芝加哥公約所載的無害通過原則。雖然國家之間的普遍利益，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很盛行，但其空中自由及國家主權問題的爭論，在 1920 年才有定論，以及在法律上得以落實。

因爲航空事件，如機場保安、空中海盜、劫機、恐怖主義等，與航空法都有著緊密的關係。本文嘗試以獨特的見解，來回應最近兩宗重大危機事件，並引用其中一件劫機案例（一宗國際犯罪），來申明事件是如何抵觸東京公約（1963 年的關於在航空器內犯罪和某些其他行爲的公約）刑事方面的問題。

由於缺乏執行上的效益，特別是在不時發生矛盾的管轄權方面，因此在之後的海牙公約（1970 年的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1971 年的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爲的公約）將有關問題重新檢討及改良，有關三公約的具體條款，本文有作引證，以供分析及比較。

另一宗案例（洛克比案）是有關國際可懲治的犯罪。雖然釐定國家管轄權的規則已確立，但在國家之間引渡嫌疑犯的問題上，一般是以雙邊公約規制的，這仍然是航空法中一個焦點的題目。洛克比案更揭示了國家國內的刑事法律，適用在國際法的一般法律原則的問題時，在實際操作上，仍然是有著重要的政治回響。

這兩宗案例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學習經驗，深深鼓動了我們，眾多有智之士，因而投入努力，嘗試提升及完善一門可在國家與國家之間，與時並進的航空法，並使其形成統一及完整的法律概念和實施程序。

相關的發展迅速走向成文化，特別是因為 911（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後，聯合國成員必須基於國際社會共同利益的思緒方式，使空中安全、保安、及經濟方面等須要廣範認知的緊急應變意識得以浮現，並須要運用法律的觀點，而非政治因素手段，以抑制不斷增長的恐怖主義威脅。

